



新界農地堆放建築廢料 隨時淤塞河道無人理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(2008 年 4 月 9 日) 新界鄉郊農地變身擺放建築廢物「大型垃圾場」，政府各部門卻只懂自掃門前雪，對問題束手無策。香港地球之友於上月底發現一畝建築廢物堆放場地，面積有三個籃球場大，而且臨近兩條排洪河道。本會警告，政府對問題的冷漠，只會放縱地主將綠油油農地變成只有「生銹鐵通」及「爛磁磚」的荒地。一旦雨季來臨，有機會把大量建築垃圾堵塞河道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三月底時，本會發現錦田石湖圍新村有一幅填上大量建築廢物的農地，估計有三個籃球場的面積。而今早，本會聯同媒體朋友再次走訪時，村民梁先生向我們透露，該處一年前開始有泥頭車在農地上公然傾倒建築廢料，由於石湖圍地處低窪，為水浸黑點，故擔心水浸問題惡化。「我們先後跟八個政府部門投訴，渠務、民政、地政、審計署等，連特首辦都有，結果個個都表示他們合法，無違規。」而住在填土旁居住的 80 歲陳煥金婆婆亦向我們表示，「今早亦有泥頭車入村傾倒廢料。前年渠務署才整好那些排洪渠，宜家又填了一大片農地，好擔心又水浸，但無辦法，唯有一水浸就搬。」

事實上，本會發現渠務署早於 2007 年 2 月在現場張貼告示，表示深切關注該地填土，擔心泥土鬆散有可能引致渠道淤塞。本會指出：「貼出通告既不治標亦不治本。渠務署等部门以為做了自己應該做的工作，但貼了張告示，是否就解決了問題？萬一雨季來臨，出現水浸時才處理，可能已為時已晚。」

農地堆放建築廢料絕不是個別事件(見附表一)。由 2004 年的社山村至近日的城門水塘泥頭事件，加上 2006 年中正式實施建築廢料收費計劃，建築廢物在新界鄉郊肆虐的問題，恐有惡化的跡象。

規劃署的資料顯示，2005 年投訴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填土的個案數字持續攀升，由 2005 年的 118 宗，增至 2007 年的 160 宗，增長超過 35%(見附表二)。而裁定違例的個案也大幅增加，由 05 年的 39 宗，增至 07 年的 57 宗，增幅達 46%。

問題雖然愈趨嚴重，但卻未見政府積極回應，依舊採取部門「各自為政」的割裂方式處理，容易出現交差了事的情況，最終是沒有對症下藥，農地還是變成建築廢物的垃圾崗。**本周五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將就建築廢物問題召開特別會議，香港地球之友促請議員鞭策當局，「不要再讓政府拿出一大堆法例來，又把問題「蒙混」過關。」**

事實上，即使合規合法在私人農地上堆放廢料，並不代表不會對環境構成問題。以石湖圍新村為例，該填土地的高度均不高於 1.2 米，剛好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 2005 年為規管新界農地填土問題而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中農地的「註釋」。本會發言人稱，縱然石湖圍新村的建築廢料未有超過 1.2 米的法例高度，「**但大片堆放了建築廢料的土地，怎可能種得出農作物？又怎可視作為農地？政府只不過在掩耳盜鈴，以為訂下所謂的法規，便一了百了。**」

香港地球之友促請政府莫再互相推諉，應立即成立專責小組，長遠規劃及規管新界鄉郊的土地用途，短期則著手修法，堵塞把農地變成垃圾崗的漏洞。

聯絡：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一區詠芷 2528-5588。

附表一 近年較觸目的非法棄置廢物事件薄

揭發年份	事發地點	情況
2004 年	大埔 林村及社山村	建築廢料堆置達 10 米，與電燈柱齊高，面積達 10 公頃。
2006 年	西貢 凹笏村	山坡上的荒廢農地傾倒建築廢料，高達六米。
2007 年	上水 天平山村	涉及非法填土及擅自改變土地用途，面積逾 75 萬平方呎，部分土堆有如小山丘，高逾 10 呎。
	天水圍 馮家圍	面積約有兩個標準足球場大的空地，堆土高達 10 多米。
	天水圍 山背村與涌口漁民新村之間	魚塘的巨型空地被填平，部分被用作傾倒泥頭、建築廢料及塑膠垃圾，高度逾兩米。
	屯門 龍鼓灘	農地被挖空，填上建築廢料後，鋪上石屎變成四個足球場般大小的貨櫃場。
2008 年	城門郊野公園城門道的路旁	幾日間泥頭車運來數百噸建築廢料，堆起了四層樓高垃圾山。

附表二：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投訴數字

	2005 年	2006 年	2007 年
新界鄉郊填土活動的投訴數字	118 宗	117 宗	160 宗
被確定為違例發展的個案	39 宗	37 宗	57 宗
將新界私地作填土的申請(高於 1.2 米要求)	--	6 宗	
獲批准於私人土地上作填土的數字	--	2 宗	

資料來源：規劃署

石湖圍新村填土地段實況



2007 年開始，石湖圍新村的農地存放了大量建築廢料，原有的農地，現今一半已變成荒地。



石湖圍新村一帶，數年前還是滿佈耕地。(相片由石湖圍新村居民提供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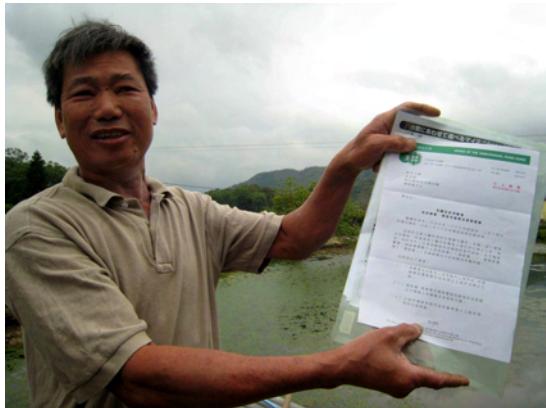
填土臨近排洪河道，鬆散的泥土有機會淤塞渠道，雨季來臨，出現水浸時才處理，可能已為時已晚。



原是綠油油一片的農地，如今只有生銹鐵通、爛磁磚及水喉管。



填土地的高度均不高於 1.2 米，剛好符合城規會 2005 年為規管新界農地填土問題而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中農地的「註釋」。



村民梁先生，展示出各政府部門的回信，其中一封為審計署的回信。

~ 完 ~